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购函〔2022〕14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  
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  
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，以下简称“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”）转  
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。2022年度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仍  
使用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  
〔2013〕189号）。2023年1月1日起发起的采购实施计划，应  
按照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，进行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，开展  
政府采购活动。因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内容较多，不再随本文  
印发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，  
在此件公开发布页面进行下载。

二、抓紧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。鉴于2023年部门预  
算编制工作已启动，省财政厅按照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，对预  
算一体化系统中的品目进行更新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结合新的工  
作要求，精心组织，按照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编制2023年度

政府采购预算。在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21〕2号）修订前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执行范围不变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可参照《集中采购目录品目对照表》（附件2）中，相对应的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的品目和编码，编制2023年度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三、做好评审专家品目变更工作。2023年第一季度，省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对照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出评审品目变更申请，未按时提出申请的将暂停抽取使用。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可同时选择新旧品目抽取评审专家，4月起按照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抽取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  
2. 集中采购目录品目对照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